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26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嫻慈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17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17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檢察官於本院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46、70頁），被告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是否妥適為審理。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持竹棍毆打告訴人，導致告訴人受有臉、頭皮及頸之挫傷、左手挫傷、鼻骨骨折、臉部、頸部及下肢之多處開放性傷口等傷害，犯罪所生之危險及實害程度均極高，告訴人自案發至今，容貌外觀及心理健康均受有極大損傷，非一般犯行所可比擬，且告訴人原任該鄰里之鄰長，被告以暴力方式傷害告訴人，更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覺，故量刑上已不宜輕判；復觀，被告對於犯行之陳述，又極盡攻擊告訴人私德之能事，事後從未對告訴人有任何道歉或賠償，更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被告對其犯行，毫無任

01 何悔意。原審法院就被告之判決，僅判處可易科罰金之有期
02 徒刑5月，顯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請撤銷原判決，改判處
03 較長之自由刑，使其深切反省等語。

04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5 (一)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量
06 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且
07 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
08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9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0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
11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
12 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13 (二)經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有懷疑其婚
14 姻關係遭告訴人破壞之情，竟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處理，甚
15 且查核虛實以法律途徑解決，乃以暴力之方式，持竹棍毆打
16 告訴人，所為實無足取；且被告於犯後猶矢口否認犯行，未
17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害，犯後態度
18 難稱良好；兼衡其如本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告訴
19 人因本案所受之傷害程度、及被告於原審自陳小學畢業之智
20 識程度、案發時從事幫忙里長事務、無月收入之職業經濟情
21 況、已婚、有1名成年子女、與丈夫、丈夫之子及媳婦、2名
22 孫子同住之家庭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
23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業已具
24 體說明所審酌之量刑根據及理由，顯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5 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且就檢察
26 官上訴書所指摘之內容即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
27 害、犯後態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等斟酌在內，並未逾
28 越公平正義之精神，亦無濫用裁量職權情事，自與罪刑相當
29 原則無悖，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尚無不合。
30 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許致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提起上訴，檢察官
02 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05 法官 蕭世昌

06 法官 陳思帆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駱麗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